

黔

011254

民族志系列丛书之二



岑翠縣民族誌



# 岑 巩 县 民 族 志

岑巩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主 编：黄透松

副主编：卢振开 吴国权

审 编：王胜先 雷秀武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 序

经过两年的努力，《岑巩县民族志》问世了。这本志书汇集了岑巩各民族的族属源流、姓氏来历和政治、经济、军事、文学、艺术、信仰、风俗乃至人物各方面的资料，对了解、认识和研究岑巩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具有一定的价值，对增强民族团结和民族自豪感，激发各族人民爱国爱乡，为“兴岑富民”更好地开拓前进，相信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岑巩古名思州，始名于唐，开府于明，“先有思州、后有贵州”。《思州府志》云：“思郡乃武陵旧域，错处于八蛮水，遥控于五溪”，境内重峦迭嶂，溪洞星罗，气候宜人，风光秀丽，物华天宝，文明早初。元代以前，这里是土家、仡佬、苗、侗等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各兄弟少数民族最早开发了这片土地和创造了岑巩的古代文明，为岑巩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业绩。

然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历代封建王朝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和阶级压迫政策，视思州为“化外”、“蛮地”；将少数民族辱称为“蛮苗”、“蛮僚”、“峒蛮”、“土人”。岑巩尚存的官修地方志——清康熙《思州府志》和民国《岑巩县志》，对元代以来思州的政治中心——今岑巩各少数民族的历史渊源、政治经济、文学艺术、民族语言、医药卫生、宗教信仰、民俗风情等方面的实际情形，或隐而不载，或语焉不详，讳莫如深，难窥真相；其中涉及少数民族起义斗争的事迹，也只是寥寥数语，且都

是诬蔑之词。历代有关思州的史籍，也缺乏对这些方面的专门记述。以致时至今日尚有不少难解之谜，使人感到扑朔迷离。在资料如此匮乏，史实尚待考证的情况下进行《岑巩县民族志》的编修工作，其难度之大是可想而知的。编写组的同志在两年的时间里，通过深入的社会调查，查阅大量的史籍，广泛的搜集资料，在认真进行查证、核实和筛选的基础上编写的这本志书，尽管它有不足之处，但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一定程度地体现了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思州时代，岑巩各族人民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和风云变幻的历变迁。自唐宋以迄明清，从羁縻州到经制府，从“以蛮治蛮”到“土流并治”的1300多年间，思州经历了封建领主制、土司制的兴起与衰亡，封建地主制的崛起与发展，出现过世袭八百载的田氏封建领主和世袭五百余年的刘、何、周、黄四姓土司的长期统治；经历了明王朝“调北征南”和“调北填南”的武力拓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思州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分布和民族关系的划时代的巨变；经历了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田氏大土司的“改土归流”和由此肇始的502年的“土流并治”局面。在这漫长的历史阶段中，历代封建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深受灾难的首先是少数民族劳动人民。明清两代，思州地区一次又一次地掀起了各族人民大起义的风暴。国民党统治时期，繁多的苛捐杂税和贪暴的抓兵勒索，更使岑巩各族人民陷入了水深火热的苦难境地，从而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从此结束了民族歧视和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历史；开创了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新纪元。

岑巩各兄弟少数民族与汉族长期杂处往来的过程中，在经济、文化上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和互相渗透，在婚姻关系上互相缔结，在反对封建统治者的斗争中互相支持，团结战斗，从而形成水乳交融，不可分割的整体。这种紧密深刻的民族关系促进

了各族人民的共同发展和共同进步，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前进。这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统一的明证。

《岑巩县民族志》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岑巩各民族在中共岑巩县委和岑巩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所取得的光辉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文化、科技以及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今日的土家山乡、苗村侗寨与建国前相比，实有天壤之别。

《岑巩县民族志》对境内的土家、仡佬、苗、侗各民族的独具风貌、风姿、风采的文学艺术以及神秘的悬棺、石墓和出土的铜鼓等古代文化遗存，也作了具体生动的介绍。这些无不凝聚着各族人民的智慧和才华，它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一部分，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和学术研究价值。

编修《岑巩县民族志》是岑巩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相信，它在岑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必将起到它应有的“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岑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树 智

1989. 8. 1.

#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3)
大事记	(7)
<b>第一章 民族概况</b>	(29)
第一节 族称、族源和迁徙	(29)
第二节 人口	(31)
一、人口变化	(31)
二、人口分布	(32)
第三节 姓氏与来历	(34)
第四节 家庭和社会组织	(35)
一、家庭	(35)
二、婚姻	(37)
三、社会组织	(50)
<b>第二章 社会经济</b>	(51)
第一节 社会生产	(51)
第二节 经济社会形态	(54)
一、原始公社公有制	(54)
二、封建领主制	(55)
三、封建地主制	(57)
四、社会主义公有制	(60)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60)

<b>第三章 社会政治</b> .....	(69)
第一节 土司兴废.....	(69)
第二节 社会政治状况.....	(77)
第三节 各民族的政治活动.....	(81)
一、 历代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81)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斗争.....	(85)
第四节 民族关系.....	(89)
一、 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89)
二、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94)
<b>第四章 文教科技</b> .....	(97)
第一节 教育.....	(97)
第二节 文化.....	(100)
第三节 医药卫生.....	(108)
第四节 体育.....	(111)
第五节 科学技术.....	(114)
一、 农业应用技术.....	(114)
二、 手工业技术.....	(117)
三、 采矿、冶炼、铸造科技.....	(119)
<b>第五章 土家族民间习俗</b> .....	(120)
第一节 生产、生活习俗.....	(120)
一、 生产习俗.....	(120)
二、 生活习俗.....	(121)
第二节 喜庆习俗.....	(125)
第三节 丧葬习俗.....	(128)
第四节 节令风俗.....	(136)
第五节 宗教信仰.....	(139)
第六节 民间文艺.....	(142)
一、 口头文学.....	(142)

二、	民间艺术	(148)
<b>第六章</b>	<b>仡佬族民间习俗</b>	<b>(155)</b>
第一节	生产、生活习俗	(155)
一、	生产习俗	(155)
二、	生活习俗	(158)
第二节	节令风俗	(160)
第三节	婚姻习俗	(162)
第四节	丧葬习俗	(165)
第五节	宗教信仰	(167)
第六节	民间文艺	(171)
第七节	民族语言	(179)
<b>第七章</b>	<b>苗族民间习俗</b>	<b>(182)</b>
第一节	生产、生活习俗	(182)
一、	生产习俗	(182)
二、	生活习俗	(183)
第二节	节令风俗	(184)
第三节	丧葬习俗	(185)
第四节	宗教信仰	(186)
第五节	民间文艺	(191)
一、	民间口头文学	(191)
二、	民间音乐与乐器	(196)
三、	民间舞蹈	(199)
四、	民间戏剧	(199)
五、	民间工艺	(200)
<b>第八章</b>	<b>侗族民间习俗</b>	<b>(202)</b>
第一节	生产、生活习俗	(202)
一、	生产习俗	(202)
二、	生活习俗	(203)





第二节	喜庆习俗	(206)
第三节	丧葬习俗	(208)
第四节	宗教信仰	(210)
第五节	节令风俗	(216)
第六节	民间文艺	(222)
第七节	传统风尚	(227)
<b>第九章</b>	<b>民族工作</b>	<b>(230)</b>
第一节	民族事务工作管理和机构设置	(230)
第二节	民族政策的实施	(231)
第三节	国家的扶持	(234)
第四节	民族干部的成长	(240)
第五节	民族村寨的变化	(241)
一、	羊桥土家族乡	(241)
二、	衙院土家寨	(243)
三、	川洞仡佬寨	(244)
四、	大树林苗寨	(245)
五、	万家坪侗寨	(246)
<b>附 录</b>		<b>(248)</b>
一、	民族工作文件汇编	(248)
二、	名胜古迹	(256)
三、	思州土司世系	(266)
四、	岑巩县古代军屯地点调查表	(276)
五、	岑巩县古代生基坟调查登记表	(278)
六、	侗族姚复珍轶事	(280)
<b>编 纂 始 末</b>		<b>(284)</b>
<b>岑巩县城全景及图片</b>		<b>(287)</b>
<b>岑巩县民族分布图</b>		<b>(295)</b>
<b>岑巩县民族志编写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b>		

## 凡 例

一、本志是在中共岑巩县委、岑巩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岑巩县志办公室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志》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助下，由岑巩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志》编写组进行编纂。

二、本志定名为《岑巩县民族志》，独立成书。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态度，尽可能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体现时代风貌。

四、编修《岑巩县民族志》，旨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研究岑巩各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历史及其发展变化，实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科研人员和各界人士认识、了解、研究岑巩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提供综合性资料。

五、本志由《凡例》、《概述》、《大事记》、《民族概况》、《社会经济》、《社会政治》、《文教科技》、《土家族民间习俗》、《仡佬族民间习俗》、《苗族民间习俗》、《侗族民间习俗》、《民族工作》、《附录》、《编纂始末》等十四个部分组成，并附有《岑巩县民族分布图》和文字、数字表。志书的主体部分共分九章、四十六节，着重记述了境内土家族、仡佬族、苗族和侗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对汉族古今状况的记述贯穿于各篇章之中。

六、本志上限时间以能查阅到的史料记载的或经考证定论的

最早历史年代为准，下限时间止于1990年。

七、本志涉及数字的用法，按照国家《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使用。

八、本志度量衡一律使用国家法定公制计量单位，引用史料时，保持原貌。

九、本志运用史料时，对历史文献中出现的带有大民族主义和封建统治阶级歧视、侮辱诬蔑少数民族的观点和称谓，均按现行观点作出订正。

十、本志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一个宗支的各宗族分别申报为不同民族成份的，按其申报的民族成份加以记述。

十一、本志在记述各少数民族的民间习俗时，重点记述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民族身心健康、有利于民族发展进步的习俗，对有消极因素的民族文化现象，从体现历史和志书的全貌考虑，也作适当的简述。

十二、本志对于专用名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岑巩县委员会”等，凡第一次出现，均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 概 述

岑巩古名思州，位于贵州省东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东南自治州）东北角，地处黔东与湘西交界的低山丘陵地带，东径 $108^{\circ}20'34''$ 至 $109^{\circ}02'07''$ ，北纬 $27^{\circ}09'40''$ 至 $30'54''$ ，纵跨 $24'27''$ ，横越 $21'14''$ 。东邻玉屏侗族自治县，西南连接镇远县的青溪镇及蕉溪区，西与石阡县毗邻，北抵江口县及铜仁市境。东北至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公路行程62公里，西南至黔东南自治州首府凯里市169公里，西至贵州省会贵阳市铁路行程325公里。县辖地东西长68.7公里，南北宽40.95公里，幅员面积1479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221.85万亩。县版图呈蝶翅形。1988年全县设4个区级镇，7个乡（区级），130个行政村，1664个村民组。总人口178,626人。其中，农业人口168,596人，非农业人口为10,030人；男94,473人，女84,153人，性别比为100:112.2。

岑巩县境内山川明秀，重峦叠翠，气候温和，土壤肥厚，物产丰富，地层古老，五亿年以上的寒武系地质出露最全，其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数的84.98%。武陵、苗岭两支山脉分别从北东、西南延伸过境。主干山脉为南部的峨山山脉，全县有大小山头5071个，最高是北部凯本乡的小顶山，海拔1359.5米，最低处是东北部水尾镇烂缦河村的陡滩，海拔330米。全县海拔800米以下的山地占总面积数的78.67%。龙江河（古名清江、洒溪、思州河、龙洞河）、龙鳌河（古名渭溪、黄道溪，又名车坝河、腊岩河、烂鱼河、烂缦河）两条主干河流自西北向东南流贯全县境，

然后汇入溇阳河，属沅江水系，古时木船通航直达湖南洪江、常德进洞庭湖到长沙、武汉等地。还有界河溇阳河及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的河溪20条，满布全县各地。境内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3.7°至16.3°，降水量856至1395毫米，无霜期285天至300天，日照1105至1365小时。1988年有耕地总面积178,167亩，其中田112,702亩。有林地面积80万亩，可牧地及荒山107.4万亩。境内盛产水稻、玉米、油菜、花生、薯类、油桐、柿子、茶叶、黄花、金樱子、生漆、吴萸等。植物品种繁多，动物种类丰富，珍稀动植物有银杏、鹅掌楸、三尖杉、月月桂、野生朱砂玉兰、苏门羚、鸳鸯、甲鱼、娃娃鱼（大鲵）、透明体鱼类及“怪龟”等。闻名海内外的“思州石砚”产于岑巩。岑巩还有极丰富的矿产资源，经地质部门勘查，有优质石灰石矿，含氧化钙55.54%，储量在亿吨以上。还有品种繁多、质地优良的大理石及铀、汞、铁、硝、石煤等。

岑巩是古人类活动地区之一。1985年在古思州辖地柏树林（今属湖南省新晃县新隆乡，距岑巩县境13.2公里）及溇阳河等八处发现旧石器遗址，1987年7月16日《人民日报》头版刊载专家鉴定为五至十万年前的人类活动遗址，说明那时这一带地方就有了人类活动。

岑巩又是开发得较早的地区之一。殷周为鬼方之域，春秋战国时杂错于牂牁国、夜郎国及楚巫黔中之地。秦属黔中郡，汉隶武陵郡，南北朝时属“五溪蛮”地区，隋属清江郡。唐宋为思州地，先后置夜郎县、峨山县、涪溪县、溇州、业州、奖州等。元代置思州军民安抚司、宣抚司、宣慰司，曾辖府、州、县及长官司六十八，土广民众，扬名华夏。明设思州府。清承明制，辖二县四司八里。民国二年（1913年）改名思县。十九年（1930年）更名岑巩县迄今。

岑巩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县，世居有土家族、仡佬族、苗

族和侗族四个少数民族。千百年来，这些世居民族和汉族一道，共同创造了具有岑巩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为繁荣和发展中华民族文化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共和国）建立后，为帮助岑巩经济文化建设以及转业军人携带家属同来等原因，一批蒙古族、壮族、水族、傣族、瑶族、回族、布依族、满族、黎族、彝族、白族等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和群众来到岑巩定居，使岑巩形成了多民族杂居的局面。据1988年统计，全县少数民族人口55896人，占总人口的31.29%。其中，侗族32383人，占总人口的18.13%；土家族12384人，占总人口的6.93%；苗族10844人，占总人口的6.07%；仡佬族91人，占总人口的0.05%；蒙古、满、白、壮等民族人口194人，占总人口的0.11%。长期以来，世居的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在共同开发岑巩、建造家园和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的斗争中，结成了团结、战斗、友好的关系。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础上，各民族之间结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由于长期的交往，各民族的民族文化互相渗透、互相融合，致使各民族的民间习俗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在语言上，除仡佬族尚有部分老年人能操本民族语言外，其余的土家族、苗族、侗族都操汉语，仅有少部份侗族老人能讲简单的民族日常生活用语。

岑巩虽然开发较早，并且自然条件也不错，但在共和国建立以前，由于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致使岑巩的经济、文化还停留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上。共和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农业、工业及各项事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各项改革，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8228万元，比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827万元增长8.95倍。由于历年大力兴修水利工程，使全县水稻田保灌面积达69%，粮食最高年产量1984年达6350万公斤，水稻亩产432.5公斤，人均398公斤；比1949年增长1.7倍。生猪，1988年年末存栏数达11.21万头，户均3头，比1949年增长6.8倍。工业生产正在起步，先后建起了年产2.5万吨的水泥厂及面粉加工厂、花生系列产品加工厂、油脂化工厂、木材加工厂、蜜饯厂、皮鞋厂、化工厂、香料油脂厂，思州石砚工艺美术厂等。岑巩产的精制桐油、蒺藜香料油、山苍子油、黄樟油等畅销国际市场，思州石砚曾销往日本及东南亚各国。境内公路436公里，乡乡通了汽车，县城安装了自动电话，还配有传真通讯设备。县城和乡镇所在地都可以收看电视。教育、卫生、科技、财贸、金融等各项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

岑巩还是一个有待开发的旅游胜地，旅游资源得天独厚。这里有长逾万米的将军岩、云门、万佛长廊等溶洞及总长达12万多米的五处溶洞洞群，景观奇丽；有龙鳌河、汤江溪、将军山水库风景区及峨山、岑王坡、铜鼓山名胜风光；有思州古城、龙寺晓钟、养福泉、大树林等胜景及中木召古庄园遗址、诸葛武侯屯营故址、古苗寨遗址、唐天宝年间建的鳌山寺遗址；有思旸白崖仡佬族悬棺葬、元太子少保周仲融墓、元末明初思州宣慰司副使刘贵墓、吴三桂宠妾陈圆圆墓（待考）以及红军长征时留下的标语；还有出土的古生物化石、思州铜鼓、铜锣、古犁、古铜币、银翘宝、土司遗物，征集有距今已有2000多年汉昭帝时楚城“汉砖砚”等等，均可供人们游览和观赏。

# 大事记

## 隋唐

隋

开皇二年（582年），思州田氏始祖田宗显奉旨开辟黔中地，授黔中太守。

唐

武德元年（618年），始置思州。

武德四年（621年），置务州。

贞观四年（630年），改务州为思州。

贞观八年（634年），以县地置夜郎县，属巫州。

永隆八年（680年），田克昌卜筑思州，为大首领，授义军兵马使。

武周天授元年（690年），改夜郎县为峨山县。

武周长安四年（704年），以峨山、渭溪二县改置舞州。

开元十三年（725年），改舞州为鹤州。

开元二十年（732年），改鹤州为业州。

天宝元年（742年），改为思州宁夷郡。

乾元元年（758年），复名思州。

大历五年（770年），改称奖州，治峨山，领峨山、渭溪、梓姜三县。



中和元年（881年），羊桥土家族戴氏始祖入黔，戴伦镇守清浪（今镇远县青溪镇）鸡鸣关，封信义国公、威远将军；戴天佑授镇远土知州，封护国忠义侯。

## 宋

至道三年（997年），以牂牁、思、夷等州分隶荆湖，改道为路，本县属夔州路之思州。

大观元年（1107年），番部长田祐恭入朝，内附。

政和五年（1115年），田祐恭率“思黔士兵”参与宋王朝征讨晏州夷帅卜漏。

宣和四年（1122年），废思州为城，邛水、安夷二县为堡，隶黔州。

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置思州军，以田祐恭知思州军民事，世守其地。

## 元

至元十二年（1275年），置沿江（边）安抚司，郡人黄源铭任安抚使。

至元十四年（1277年），思州土著首领田谨贤以地降元，授思州军民安抚使，隶湖广。司治由务川徙龙泉坪（小谷庄），后毁于火，移治都坪清江城（今岑巩县城南）。

至元十八年（1281年），闰八月，改思州安抚司为宣慰司，